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证券代码：832522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gtai Naknor Technology Co.,Ltd.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4、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10%以上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京津冀基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人资金安排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减持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

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京津冀基金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信息披露：本企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湾区产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湾区产投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信息披露：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人资金安排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减持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促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

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 2、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 3、本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 4、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6、公司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将本人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或者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5、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京津冀基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

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涉及），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4、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应当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湾区产投承诺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本单位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

人违规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5、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在发行人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涉及），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4、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应当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

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九）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及本承诺函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3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责任之前，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京津冀基金承诺如下：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湾区产投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

（2）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自愿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关于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

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刘振州、杨志杰、卢金龙等共 68 名股东关于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二）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关于敏感期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敏感期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2、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因本人敏感期交易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对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5.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精度锂电池辊压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辊压设备，各期分别实现收入7,945.29万元、33,252.63万元、63,605.00万元和43,726.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1%、85.42%和84.11%和92.87%，其中锂电行业占比分别为94.91%、99.30%、98.35%和98.93%，锂电辊压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存在对该类产品的依赖性；同时，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辊压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增值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与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一旦下游电池行业需求阶段性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阶段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宁德新能源、孚能科技、珠海冠宇、欣旺达等，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60%、67.16%、93.78%和93.90%，其中来自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6%、43.89%、67.36%和57.24%，来自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65%、3.90%、21.22%和29.68%。公司客户结构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系下游新

能源电池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及更新产线对辊压设备需求量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自身业绩下降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3、锂电池行业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辊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97.31 万元、38,724.92 万元、75,552.38 万元和 47,06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47%、99.91%和 99.95%。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产能趋于饱和且技术、工艺已较为成熟、稳定，或因政策等因素导致锂电池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乃至下降，导致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于新增或更换锂电设备的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未能大规模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4、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将此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上游动力锂电池和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9.88 万元、38,930.16 万元、75,623.62 万元和 47,082.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1.91 万元、2,640.83 万元、10,843.84 万元和 7,098.6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市场竞争过程中，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受到竞争对手低价策略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逐渐提升，未来锂电池行业也将继续迎来持续性的增长，同时，随着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对电池生产设备要求将大幅提升，行业将面临竞争分化，具有高自动化、高稳定性、高速度的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将赢得竞争优势。如果市场供给的增加大于需求的增加，则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6、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辊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领域，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为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总体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内生与外需的共同刺激，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辊压机设备主要面向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商，伴随着下游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辊压机设备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所得税均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45.11 万元、347.42 万元、1,905.63 万元和 1,134.65 万元。如果国家有关软件产品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1,028.34	1,083.21	-	-
研发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238.86	399.42	264.25	142.54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134.65	1,905.63	347.42	45.11
税收优惠合计	2,401.85	3,388.26	611.67	187.65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8,819.95	13,017.85	3,197.49	-3,455.33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7.23%	26.03%	19.13%	-5.43%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263.55 万元、47,673.69 万元、107,137.31 万元和 153,256.37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1,533.91 万元、655.15 万元、575.43 万元和 1,027.61 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降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10、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全部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明显提升。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结合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是，假如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或行业技术水平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大幅萎缩或公司市场竞争力急剧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7%、17.28%、25.08%和 27.88%，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客户积极扩张产能，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议价能力增强导致的；同时公司提供的辊压机产品定制化特征较强，产品功能不断丰富、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强亦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未来受下游客户需求及同行业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或者下降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

利能力产生影响。

12、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票据找零、转贷、个人卡等情形，虽然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根据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9%的股份。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至 29.82%。公开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人持股比例较低，虽然三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但如果《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或失去效力，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2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纳科诺尔”，股票代码为“83252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三)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四) 证券代码：83252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0,37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3,37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8,288,461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8,288,46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2,081,539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5,081,53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00,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0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
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9,037.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13.56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40.83 万元和 10,843.8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4.68%和 42.41%，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gtai Naknor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0,37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付建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轧制设备、电池设备、化学电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设备维修；设备、备件、冶金轧辊以及业务的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软件开发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精度辊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054001
电话	0319-3928676
传真	0319-3966777
互联网网址	www.naknor.com
电子邮箱	wmq@naknor.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吴民强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319-392867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合计持有公司 38.29% 的股份。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议。

付建新先生，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七分厂党支部副书记、加工第三分厂党支部副书记及工会代主席、信息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机电修造公司副经理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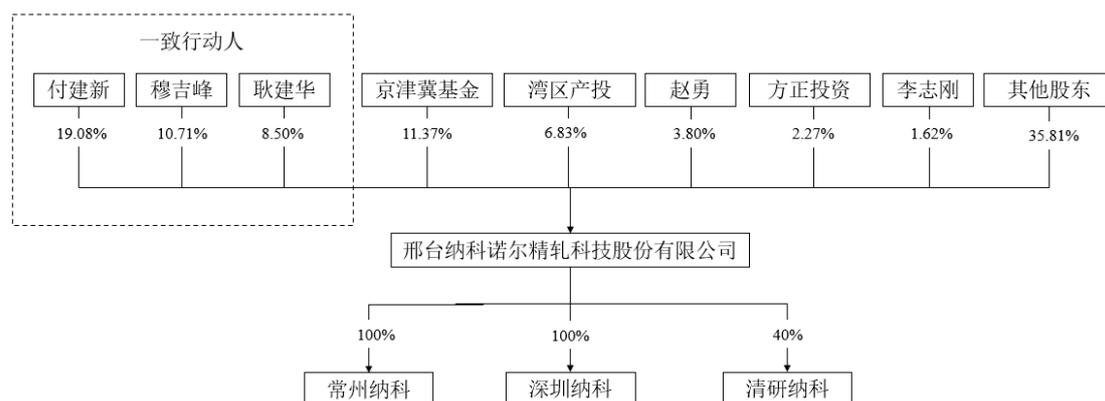
穆吉峰先生，男，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5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维修班长、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于2018年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已退休。

耿建华先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连铸科科长；2010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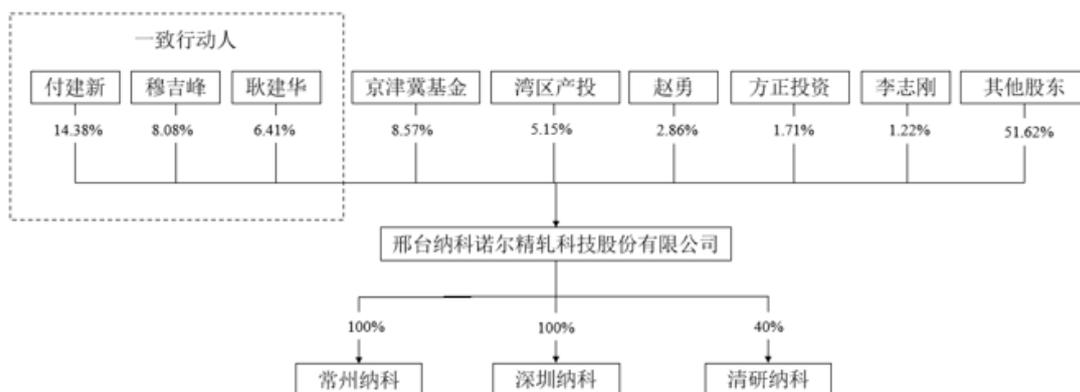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付建新	直接持股	13,425,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1年4月-2024年4月
2	耿建华	直接持股	5,983,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1年4月-2024年4月
3	李志刚	直接持股	1,141,000	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4	郑立刚	直接持股	417,00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21年10月-2024年4月；副总经理：2021年4月-2024年4月
5	蔡志军	直接持股	200,000	财务总监	2021年4月-2024年4月
6	杜振山	直接持股	100,000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024年4月
7	吴民强	直接持股	35,000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024年4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付建新	13,425,000	19.08	13,425,000	14.86	13,425,000	14.3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11.37	8,000,000	8.85	8,000,000	8.5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股 10%以上股东
穆吉峰	7,540,000	10.71	7,540,000	8.34	7,540,000	8.0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耿建华	5,983,000	8.50	5,983,000	6.62	5,983,000	6.4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制人、 董事
方正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600,000	2.27	1,600,000	1.77	1,600,000	1.7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直至解限售办理完成	详见注3
李志刚	1,141,000	1.62	1,141,000	1.26	1,141,000	1.2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3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董事、总 经理，部 分为股权 激励限售 股
郑立刚	417,000	0.59	417,000	0.46	417,000	0.45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	董事、副 总经理， 部分为股 权激励限 售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 3 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蔡军志	200,000	0.28	200,000	0.22	200,000	0.2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 3 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财务总监 股权激励
杜振山	100,000	0.14	100,000	0.11	100,000	0.1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3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吴民强	35,000	0.05	35,000	0.04	35,000	0.0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3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85名，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9,500	2.74	1,929,500	2.14	1,929,500	2.07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3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股权激励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20,000	0.35	1,280,000	1.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66	0.16	586,666	0.6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3,333	0.15	533,333	0.5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100,000	0.11	400,000	0.4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83,335	0.09	333,335	0.3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3,333	0.09	333,333	0.3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333	0.09	333,333	0.3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嘉兴懿鑫磊 垚壹号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	50,000	0.06	200,000	0.2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自愿限售股 东 (68 名)	711,039	1.01	711,039	0.79	711,039	0.7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核心员工
小计	41,081,539	58.38	42,081,539	46.57	45,081,539	48.2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9,288,461	41.62	48,288,461	53.43	48,288,461	51.72	-	-
合计	70,370,000	100.00	90,370,000	100.00	93,370,000	100.00	-	-

注 1: 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 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6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自愿限售期结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尚未完成解除限售。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付建新	13,425,000	14.8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8.8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穆吉峰	7,540,000	8.3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耿建华	5,983,000	6.6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湾区产融投资（广	4,808,825	5.32	无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州)有限公司			
6	赵勇	2,673,398	2.96	无限售
7	方正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600,000	1.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直至 解限售办理完成
8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1,461,063	1.62	无限售
9	李志刚	1,141,000	1.2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 3 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10	饶燕	767,000	0.85	无限售
合计		47,399,286	52.45	-

注 1: 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60.00 万股股票限售期已结束,尚未完成解除限售。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付建新	13,425,000	14.3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8.5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穆吉峰	7,540,000	8.0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耿建华	5,983,000	6.4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4,808,825	5.15	无限售
6	赵勇	2,673,398	2.86	无限售
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7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直至解限售办理完成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61,063	1.56	无限售
9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	1.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李志刚	1,141,000	1.2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3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合计	47,912,286	51.31	-

注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3：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0.00万股股票限售期已结束，尚未完成解除限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9.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9.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2.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1.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2.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2.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20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1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7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388,962.2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611,037.7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5,611,037.7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438.9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438.9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2,075.47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4.15 万元；

3、律师费：99.06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0.2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2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61.1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2,061.0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君安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11月1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9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9,337.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4.6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了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1190197651011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701140137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

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沈昭、彭凯
项目协办人	刘宇
项目其他成员	刘爱亮、胡秀娟、张天择、刘冠雄
联系电话	010-83939257
传真	010-66162609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纳科诺尔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